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前言

臺南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由原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市府團隊秉持「清廉勤政、傳承創新」之施政原則，一方面延續執行原縣市政府良好的政策，同時致力於擘劃符合城市發展的「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以及再升級版「新十大旗艦計畫」，以堅定的步伐，全力推動，並爭取中央支持，讓臺南持續進步，成為獨一無二的文化首都、觀光樂園、低碳城市、智慧新城。

臺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已邁入第 8 年，市府團隊在既有的基礎上，堅守崗位，持續努力不懈，秉持「清廉勤政」、「以人為本」、「公益向善」與「開放政府」四大施政本質，攜手中央加速推動攸關臺南城市發展的重大建設，並針對地方特色與需求，推動各區域的軟、硬體建設，同步發展文化創意、流行時尚、綠色能源、生物科技、精緻農業、觀光旅遊等六大產業，讓大臺南均衡發展，實現「吃飯皇帝大」的核心價值。

在財政拮据、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市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開源節流，自有財源比率逐年增加，從合併時的 48.64% 增加至 105 年的 69.45%，決算差短也逐年縮減，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更分別賸餘 20.81 億元及 0.33 億元，尤以本年度預算「零舉債」達到歲入歲出平衡，實屬不易，以及陸續進行及完成包含新十大旗艦計畫等重大建設計畫，其中包含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開發案、九份子重劃區開發案、永康砲校遷移及關廟校區興建案等重大開發案，除將為臺南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帶來城市發展外，亦可大幅挹注市庫財源，奠定未來推動市政的基礎。

近年來由於總體經濟環境的變遷，國內稅收增加情形不佳，加以陸續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國民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政府施政所需財源漸趨困窘，不僅對政府整體施政產生影響，亦不利財政之健全。本年度歲出預算，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賡續採行緊縮措施，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

13. 不休假加班費除警消人員外，其餘人員休假日數，原則應全部休畢，如因業務需要確實無法休假者，得請領不休假加班費，公務（編制）人員以每人最高不得超過7日編列，學校行政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以每人最高不得超過3日編列。
14. 年度內所需水電費應優先由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足額編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以未編足為由要求辦理墊付或追加預算。

歲出資本門：

1. 資本支出計畫，應優先列入之項目包括配合107年度本市施政主軸之預定辦理施政項目、配合中央政策相關重要計畫、延續性計畫工程及市政會議提示應辦理施政項目等列為優先。
 2. 各機關依前述優先項目提報資本支出需求，並依業務需要按優先次序排列，俟本府主計處彙整統計所需經費總額，如仍超出原訂預算規模時，續提預算審核會議討論。
 3. 各機關公務車輛新增及汰舊換新，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秘書處、資訊中心等機關核實審核後，將審查意見提送預算審核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本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列席說明，再歷經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以達成共識。
- (六)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各機關概算額度經依照財源配合計畫需求審議後簽報市長核定並提經本市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彙編成總預算案。